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45	0160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A类申购金额区间	A类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类基金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4.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同一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4.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4.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2.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5.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5.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s@hs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平台	是	是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3	群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9	诺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申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8	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9	北京创金启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宜信普联(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2	北京格上理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5	一统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6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8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3	深圳市前海排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6	深圳新华三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8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8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9	腾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90	北京晟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2	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3	上海华夏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4	上海富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5	上海中财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8.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